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保险（2026 版） 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6013054663）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2026 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B）（2026 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E）（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受伤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特殊天气：是指发生在大气中的各种现象，包括降水现象、地面凝结和冻结现象、视程障碍现象、大气光象、风暴现象、积雪、结冰等现象，它是大气中发生的各种物理过程的综合结果。